

壹、前言

為瞭解美國有關商品強制通報新規範及各國所關切之商品健康及安全相關議題，並能夠蒐集重要資訊及各項最新發展趨勢，以供我國消費者保護實務工作參考，經簽奉准由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王德明簡任消費者保護官赴美國參加第 25 屆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 Health and Safety Organization，簡稱 ICPHSO）年會及研討會。

本會議成立於 1993 年，該組織致力於探討全球消費者所關切之商品健康及安全相關議題，並作為成員間意見交換及資訊分享之平台，每年皆辦理各種國際研討會，邀集全球有關消費商品健康及安全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本次第 25 屆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會議年會及研討會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舉行。

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包括各國政府機關、商品製造商、輸入商、零售商、驗證/檢測實驗室、法律事務所、學術機構、標準制定組織、媒體、消保團體等，針對美國商品安全強制通報新規範與消費者商品有關健康與安全議題進行廣泛意見交流及分組討論，並由部分與會人士發表相關報告。

貳、第 25 屆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會議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

本次 ICPHSO 召開之第 25 屆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年會暨研討會，於本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3 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凱悅飯店（Hyatt Regency Grand Cypress）舉行。

二、參與會議人員

本次會議計有各國政府機關、商品製造商、輸入商、零售商、驗證/檢測實驗室、法律事務所、學術機構、標準制定組織、媒體、消保團體等計約逾 500 人共同參加。

三、會議主題

本次會議以「指數年齡的加速變化：從歷史中學習，在未來製造更安全的商品。」(Accelerated Change in the Exponential Age: Learning from History to Make Safer History in the future.) 為主題，研討面向涵蓋 ICPHSO 所規劃有關商品健康與安全事項，例如「在成長快速年代的鋰離子電池安全」、「培訓客戶服務的技巧和遠離產品潛在危害的其他方法」及「物聯網連接消費者設備：從政策到實踐」等相關議題報告，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下稱 CPSC) 主導的強制通報規範，包括「安全性操作更新」、「分層式召回系統---案例研究」及「人為因素的最佳範例指導原則」等相關議題報告。

四、會議議程¹

(一) ICPHSO 規劃課程與會議：

- 1、課程部分：包括「在成長快速年代的鋰離子電池安全性」、「培訓客戶服務的技巧和遠離產品潛在危害的其他方法」及「物聯網連接消費者設備：從政策到實踐」等課程。
- 2、會議部分：包括「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與安全組織及產品安全性：一場時光旅行」、「互動式產品安全性之危機模擬」、「過去、現在及未來：急速成長的資訊如何影響消費者對產品安全的期望」及「從寂靜到策略思考：過去 25 年告訴我們什麼地方還落後」等議題。

(二) CPSC 主導會議：包括「安全性操作更新」、「分層式召回系統---案例研究」及「人為因素的最佳範例指導原則」等議題。

參、會議內容重點說明

一、ICPHSO 規劃課程與會議

¹ 參第 25 屆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會議議程。

(一) 課程部分

1、課題：「在成長快速年代的鋰離子電池安全」

- (1) 民眾申訴內容：幾個月前我從 Fireball Electronic Superstore 購買一款 Blazing Best Tablet(小型電腦)，我一直都在使用，但是幾天前在充電時，突然間小型電腦開始冒煙，我聞到燃燒的橡膠味道。我跑出房間，打電話給消防隊，然後按下電流斷路器，而讓冒煙情形暫時停止。如果當時我不在現場，有可能會燒掉我的房子!後來消防隊趕來，將電源插頭拔下，並告知在一星期前，與我同一社區的另一位居民也發生相同事情。因此，我決定將這台小型電腦退還店家，並希望業者能將錢退還給我。
- (2) 強制通報須知：依據一般通報須知，在有關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下稱 CPSIA) 規範要求消費商品的每位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和/或零售商在得知消費品可能有瑕疵並且將產生實質危害的訊息時，必須通報 CPSC。另外有關額外通報要求部分，則對於窒息報告和商品在兩年內至少有 3 件在聯邦或州法院發生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民事訴訟案，都有明文通報規定。
- (3) 有關本個案部分：從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美金 300 元價錢在電子商店及全國網路商店販售。本案進口商是佛羅里達州的 Blazing Best LLC.，而製造商則在中國，本案召回編號是 18-500。
- (4) 政府職權：CPSC 職責是保護民眾免於使用消費性商品而導致傷害或死亡等不合理風險發生。在美國來自因消費性商品導致的死亡、受傷和財產損失，每年超過 1 兆美元。CPSC 承諾保護消費者個人及家庭免受火災、電氣、化學或機械產品的危害。CPSC 的職責就是要確保消費性商品安全(例如玩具、床墊、電動工具、打火機、家用化學品)，在過去 40 年中 CPSC 致力降低消費性商品所導致的死亡及傷害率。而在美國聯邦法律更明文禁止任何人銷售由製造商已公開宣告自願回收

下架的商品，或是 CPSC 已經下令強制召回的商品。如想要更進一步知道已經被通報危險商品之種類項目或因產品所造成的損傷，請上 www.saferproducts.gov、或致電 CPSC 熱線電話 800-638-2772，聽障朋友請致電 301-595-7054。消費者可藉由 www.cpsc.gov, on twitter @ USCPSC 或訂閱 CPSC 的免費電子郵件獲得最新消息或產品召回的相關資訊。

2、課題：「培訓客戶服務的技巧和遠離產品潛在危害的其他方法」

(1) 消費者將如何因應新產品技術，仍應重視「品牌保護」，但是在消費性商品召回的原因中，有 80% 的商品因瑕疵召回，而不是因未符合法規而被召回。

(2) 產品安全嗎？在產品安全設計的分級制度中，首先是「消除」風險為主，其次是「減少」風險，最後是「警告」消費者，避免風險。

(6) 消費者要認知「風險」，才能「合理」使用商品，並能「察覺」風險。

(7) 消費者行為中消費者是因何種誘因而購買商品，是企業經營者應重視議題。

(8) 挑戰

① 消費者行為：「可能不了解固有風險」、「當成玩具處理」、「自行供電」、「缺乏安全設備」、「可能由當初預設使用者以外的人使用」及「缺乏技能」。

② 風險：「爆炸」（使用和充電期間）、「鋰電池潛在的品質問題」、「使用不同的充電器」、「過度充電」及「潛在設計瑕疵」仍是消費性商品主要風險問題。

3、課題：「物聯網連接消費者設備：從政策到實踐」及「物聯網-承諾和產品安全」

(1) 首先由 Eric Tamarkin 美國三星電子高級經理兼法律顧問報告

- ①物聯網定義，是事物藉由網路連接到雲端（數據中心），再將雲端內的數據用來分享和分析，並創造出價值（例如：解決問題或啟用新的功能）。
- ②物聯網潛在的威脅：會有網路駭客以「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喪屍（機器人）網路」進行攻擊，除可能會造成產品安全威脅，包括「智能鎖」、「家電」、「醫療設備」外，甚至還會影響「生命安全」等。
- ③解決方案：必須是全球性、多面向和多方利益相關者共同努力達成解決方案，並以公私（政府與民間）合作方式，建立「共同原則」和「落實執行」及「教育和喚起意識」。

（2）George A. Borlase 博士的報告

- ①物聯網是整個房屋分佈安全傳感器並以網路貫穿。
- ②避免物聯網遭到攻擊，因而要在「警報」和「通知」兩大系統上加強改善其功能。而此處安全性並不包括數據安全和消費者隱私。
- ③物聯網可能導致商品三種風險方式，分別為「遠端操作」、「產品操作模式的改變」（包括不當操作及危險操作）及「產品安全保護設施功能失效」。
- ④CPSC 計劃通過三種方式來管理物聯網在消費性商品上的風險，首先是「標準化」（國內和國際），其次是「與其他聯邦機構和利益相關團體協調合作」及最後是與「外部利益相關團體協調合作」，以有效防止因互聯網因素而導致商品發生消費者損害及傷亡。

（二）會議部分

1 議題：ICPHSO 和安全的一場時光之旅

（1）在過去的 25 年中，ICPHSO 和產品安全的演變

案例 1：嬰兒學步車風險。舊款嬰兒學步車並無剎車板，有可能滾下樓梯導致嬰兒嚴重受傷或死亡。新款嬰兒學步車底部有剎車停止裝置，如果車輪在樓梯邊緣時，滑行將會立即停止。

案例 2：割草機安全功能。必須按壓割草機手把柄上的安全桿，方能發動機械運轉。如果不壓安全桿時，割草機的刀片將立即停止。

案例 3：舊式冰箱門鎖。因舊式冰箱門鎖關閉後，無法從內部打開，兒童如果躲藏在內時會發生窒息現象的危險。

(2) 玩具安全標準

①美國部分：首先在 1986 年第一次公布，現在版本是 2017 年公布。

②歐盟部分，首先在 1978 年第一次公布，現在版本是 2014 年公布。

③ ISO 部分，首先在 2000 年第一次公佈，現在版本是 2014 年公布。

(3) ICPHSO 會監控「臉書」，主要理由就是基於客戶服務及安全因素。

①一般產品查詢：因為在社群媒體臉書有銷售消費性商品以「直播方式」販售，如有消費者諮詢相關問題時，可以即時回應，以服務消費者。

②安全問題：如在臉書上販售業者已經公開宣告下架回收商品，或是被 CPSC 要求下架商品時，可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③提供召回信息：將間接或直接提供相關召回訊息，以避免消費者購買瑕疵商品。

2、議題：「昨天、今天、明天急速成長資訊如何影響消費者對產品安全的期待」

經由本次會議現場與會者投票結果再加以互動討論，投票情形如下：

(1) 您有多久沒有閱讀資料和使用手冊就購買東西？A、幾乎都是 19%。

B、經常 28%。C、有時候 42%。D、從不會 11%。

- (2) 您最關注哪些類型的召回通知？A、寫給本人的信件 31%。B、零售海報 0%。C、電子信箱 34%。D、CPSC 和加拿大健康網站 14%。E、電話 0%。F、報紙 7%。
- (3) 您是在網路上購買，而不是在實體店面中購買的商品百分比是多少？A、76-100%：20%。B、51-75%：26%。C、26-50%：20%。D、1-25%：34%。
- (4) 在詢問產品時，您使用多久時間是在瞭解商品安全問題？①A、幾乎總是：3%。B、通常：27%。C、有時：45%。D、從不：24%。
- (5) 你有無利用社交媒體來宣傳商品瑕疵，而不是與公司直接溝通？如果有，你最喜歡的溝通方式是什麼？A、CPSC 更安全的產品網頁 3%。B、在公司臉書頁面上發布 6%。C、在個人臉書頁面上發布 3%。D、在公司網站上進行產品評價 6%。E、在銷售業者網站上的產品評價 24%。

3、議題：互動式產品安全性之危機模擬

- (1) 如何介紹我們的商品？有下列三種思考模式，首先是如何溝通？其次是溝通什麼？最後是何時溝通？
- (2) 消費者安全通知方式，有下列方式，首先是新聞稿/新聞報導，其次是內建標示，最後是運用社交媒體。
- (3) 使用現行方法有下列三種問題，分別為通知無法確認是否真的有通知消費者、產品標識不確定及包裝早已被丟棄。
- (4)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²近場通信，類似「QR Code」用法，特質為「永久連接」、「沒有特殊的軟體或程式」及「公開資源可供任何人使用」。

² 是一種短距離的高頻無線通訊技術，可以讓裝置進行非接觸式點對點資料傳輸，也允許裝置讀取包含產品資訊的近距離無線通訊 (NFC) 標籤。您也可使用此功能來付款或購買車票或活動

- (5) NFC 技術執行，可以嵌入產品標籤，也可以附加到產品附件，更可以整合到產品中，最重要是不會脫落。
- (6) 使用 NFC 有下列幾個障礙，首先要教育消費者如何使用，其次為執行標準化，再來就是有關維修費用，最後仍然維持蘋果 iPhone 與 Android 兩套體系運作。
- (7) 總而言之，使用 NFC 技術，可以讓我們的產品開始自行講話，可以現行法補充要求加列使用 NFC，因為可以獲得更多有意義互動。

二、CPSC 主導會議

(一) 議題：「安全性操作更新」

CPSC 之遵守規範及現場執行辦公室羅伯特凱伊總監報告，有關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召回數據，在「召回類型改正率」中針對「從消費端回收改正比率」部分，CPSC 共發布新聞稿部分有 8%，而發布召回警訊部分有 52%。而在 2013 年到 2017 年依據會計年度回收數據分別如下：2013 年案件共計 410 件（瑕疵未改善 370 件，而瑕疵已改善 40 件），2014 年案件共計 385 件（瑕疵未改善 355 件，而瑕疵已改善 30 件），2015 年案件共計 417 件（瑕疵未改善 359 件，而瑕疵已改善 58 件），2016 年案件共計 438 件（瑕疵未改善 378 件，而瑕疵已改善 60 件），2017 年案件共計 381 件（瑕疵未改善 343 件，而瑕疵已改善 38 件）。如依照會計年度第 15 節報告方式，回收數據如下：2013 年案件共計 553 件（快速召回 215 件，而非快速召回 338 件），2014 年案件共計 519 件（快速召回 210 件，而非快速召回 309 件），2015 年案件共計 575 件（快速召回 225 件，而非快速召回 320 件），2016 年案件共計 604 件（快速召回 268 件，而非快速召回 336 件），2017 年案件共計 531 件（快速召回 222 件，而非快速召回 309 件）。從所有企業經營

門票，但須先下載所需的應用程式。<http://www.samsung.com/tw/support/mobile-devices/what-is-nfc-how-to-open-close-nfc/>（最後閱覽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者通報案件中，嗣後只有 56%有被召回或提出改正措施，如果排除快速追蹤召回系統的情況下，這個數字將會下降到 28%。如糾正措施不包括公眾新聞稿公告時，甚至會進一步降至 17%。

另外，在 2016 和 2017 過去的兩個財政會計年度中，CPSC 對瑕疵產品進行了 736 次召回和糾正措施。在這兩年中前 10 大召回原因經分析分別為：燃燒 137 件、掉落 109 件、機械問題 61 件、鋒利邊緣 54 件、觸電 38 件、其他電子問題 34 件、小物件 27 件、翻倒 25 件、碰撞 24 件及敲擊 24 件。而前述瑕疵類型中有關「設計瑕疵」類型高達 225 件最多，超過 30%的歸責原因都是設計瑕疵，而在產品瑕疵中有關設計瑕疵是企業經營者較可預防的類型之一。而更深入分析有關召回設計瑕疵產品的原因順序分別為：燃燒 50 件、墜落 32 件、其他電子問題 22 件、機械問題 14 件、鋒利邊緣 14 件、翻倒 13 件、小物件 10 件、撞擊 10 件、觸電 8 件、對呼吸威脅 8 件。

（二）議題：「分層式召回系統---案例研究」

有關本部分是分別由 Carol Cave、Celestine Kish 及 Shelby Mathis 等三位報告。首先他們介紹了 CPSC 的「評估風險級別」，其設計方式是傷害風險具有兩個參數：其一為「可能性」（發生危害的可能程度），另一為「嚴重性」（危害的嚴重程度）。而對於重大商品危害定義為「未能遵守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對於公眾造成嚴重傷害的風險」，或「產品的瑕疵造成公眾傷害之重大風險」（瑕疵態樣，分部於瑕疵品的數量，風險的嚴重程度或其他原因等）。

有關 CPSC 的評估報告中對於「風險等級」介紹部分，將風險分為三種類型，分別「A 類危險」：極可能發生死亡、嚴重傷害或疾病的風險。「B 類危險」：不太可能發生死亡或極嚴重傷害疾病的風險，但是有可能發生嚴重的傷害、疾病或中度傷害或疾病。「C 類危險」：不大可能有嚴重傷害或疾病的風險，但可能有中等程度的受傷或疾病。

而 CPSC 風險等級表格如下

		嚴重性		
可 能 性		中度傷害或疾病	嚴重傷害或疾病	死亡或嚴重傷害、疾病
	極可能			
	很可能			
	有可能。			

相關案例如下

1、電動滑板車—鋰電池危險

鋰離子電池組可能會過熱，存在失火和/或爆炸的危險。商品數量有 7,200 件。傷亡報導部分，曾有公寓火災導致財產損失和兩人死亡。本次會議現場與會者投票認為本產品危害等級，有 68%投給 A 級風險。

2、天然氣原木套裝--- 一氧化碳

裂縫可能會導致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險。商品數量有 1,250 件。傷亡報導部分，有 20 件關於裂縫的報導。但是沒有發生傷亡結果。本次會議現場與會者投票認為本產品危害等級，有 59%投給 B 級風險。

3、兒童夾克抽繩---絞傷頸部

兒童夾克帽的抽繩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危險。商品數量:1,000 件。傷亡報告部分，則有一件傷害報告，兒童夾克帽子上之抽繩被運動器材卡住。本次會議現場與會者投票認為本產品危害等級，有 45%投給 B 級風險。

4、嬰兒搖鈴---窒息

這些搖鈴不符合強制性安全標準(搖鈴規範),有些手把柄太小,可卡入兒童喉嚨並引起窒息危險。商品數量有 50 件報告，致於傷亡報導尚無。本次會議現場與會者投票認為本產品危害等級，有 49%投給 A 級危險。

5、床墊---易燃性

風險為床墊不符合強制性安全標準部分(床墊規範)商品數量有 6,200 件。致於傷亡報告，迄今尚無該類商品傷亡報導。本次會議現場與會者投票認為本產品危害等級，有 50%投給 C 級危險。

最後 CPSC 鼓勵企業經營者應善加利用其銷售通路進行有效的召回信息傳遞，而以下幾種通知的方式是 CPSC 建議方式，分別為：「直接通知消費者」、「企業經營者以社交媒體發佈」、「企業經營者與 CPSC 聯合發佈新聞稿」、「以電視、印刷品及/或廣播廣告」、「利用零售商的電子板通知」或「在兒科醫生辦公室，醫療診所和兒童照護中心等地點張貼召回海報」，甚至通報到二級市場(例如舊貨攤、eBay 拍賣網路、Craigslist)，以達到召回瑕疵品的最大可能性。

(三) 議題：「人為因素的最佳範例指導原則」

「關於人為因素在消費品中的應用指南」(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Human Factor to Consumer Products 以下簡稱 HC) 是 CPSC 和加拿大政府衛生部正在製定一份指導文件，以協助消費品製造業者將「人為因素」原則納入商品開發過程中。這份指導文件是針對行業利益相關者，例如設計及製造之企業經營者。雖然可以制定規範指導以滿足特定商品的需求，但是並非適用於所有商品。本指導文件中的建議目的，是在提高產品的可用性並減少與消費性商品相關的使用風險。該指導文件並非一般規則，亦非要建立強制執行的法律責任。有關本行政指導進展，現正進行文獻審查標準和指南，以確定與人體工程學，消費品適用性和醫療器械人體工程學相關的現行行業和政府文件。是由 CPSC 承包商研發的草案，並由 CPSC 和 HC 工作人員修訂草案。

有關影響產品安全和有效使用的「人為因素」包括有「使用環境」、「消費者個人因素」、「產品使用方式」及「任務」等，在商品使用結果，會產生安全和有效的使用及不安全和無效的使用兩種結果。而產品設計過程中的人為因素行為包

括「產品規劃」、「理念和觀念生成」、「設計和開發」、「測試和驗證」、「生產」及「後期製作」等。

肆、心得與建議

一、擴大商品強制通報適用範圍，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次參與 ICPHSO 所舉辦第 25 屆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會議，印象最深刻就是美國 CPSC 在報告有關消費性商品召回數據及召回原因的分析，該部分將過去五年利用一般及快速召回系統召回件數進行說明外，更針對十大召回原因進行解析，以利政府後續管理依據，以及企業經營者在設計、製造及銷售時能夠適時注意，避免瑕疵再次產生，更加有效保障消費者在使用各類商品安全性。而反觀國內有關消費商品安全保護上，特別在瑕疵商品有關下架回收管理機制上仍有不足之處，雖然經濟部有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第 4 項規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標檢局提出通報，…」，惟該條規定與美國強制通報與快速通報機制有明顯不同，首先，該條規定是專門針對「應施檢驗商品」而言³，換言之，如屬「非應施檢驗商品」部分，國內尚無任何規定可以規範企業經營者，在瑕疵商品損害發生後而尚未擴大前，有義務及責任主動向主管機關經濟部報告，以利政府機關在瑕疵商品擴大損害發生前適時採取必要措施，或要求企業經營者採取必要處理措施，以有效降低或避免損害蔓延。其次，CPSC 為符合快速反應瑕疵商品儘速下架需求，除訂定快速通道召回計畫（FAST-TRACK）及 CPSIA 配合外，本次會議中更提出「風險等級」概念，並建議業者善加利用其銷售通路進行有效的召回信息傳遞。而反觀我國對於類似快速通道召回計畫（FAST-TRACK）及 CPSIA 相關規範尚未訂

³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新聞稿，「行政院請經濟部強化商品後市場管理以維護消費者選購商品之權益」，107 年 1 月 3 日，<https://www.ey.gov.tw/Page/F7408A6FCA4B0A8A/52b15755-9bbe-4353-a3ef-40e7a6223747>（最後閱覽日：2018 年 5 月 22 日）

定，更遑論將風險區分等級，因此建議應儘速訂定前述規範，以利後續建置管理機制。

二、消費者保護法中應訂定強制通報機制，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遵循

96年7月11日總統公布修正商品檢驗法第49條第4項規定，增加報驗義務人於商品發生重大瑕疵時，應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通報的「強制通報機制」，可算是我國消費性商品安全重要里程碑。惟由於該法規範之商品適用範圍有限，除前述「非應施檢驗商品」已經不在適用範圍外，而非屬於經濟部掌管的其他一般商品，更無法適用該條規定予以要求規範。例如在105年9月間發生的三星 Galaxy Note7 手機燃燒事件中，由於依據當時在我國的三星 Galaxy Note7 手機業者告知已經銷售出 4 萬 3 千支之多，除安全性爆炸燃燒問題引發社會關注外，當時業者提出願意提供更換手機及相關配套措施，更引發消費者不滿⁴。由於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無類似強制通報的機制，因此無法直接依法要求業者應如何遵循我國法規進行下架回收，僅能以行政程序法中的行政指導方式來勸導企業經營者辦理相關下架回收事宜⁵，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而對我國消費性商品安全發生重大損害之際，主管機關僅能依行政指導來勸導，而無法強勢主導防範，除各別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檢視本身法規是否不足外，似可在消費者保護法中訂定相關「強制通報」規範，以避免各主管機關自行修法時有掛一漏萬情形發生，只要與消費性商品有關，皆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積極依法處理。

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新聞稿，「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積極處理三星 Galaxy Note7 手機燃燒事件！」，105年9月14日，<https://www.ey.gov.tw/Page/F7408A6FCA4B0A8A/bf7dfa09-9523-4721-a96f-2de838dc9bb8> (最後閱覽日：2018年5月22日)

⁵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稿，「NCC 要求台灣三星從寬受理仍持有三星 Note7 手機民眾之退貨、換機」，106年1月23日，<https://www.ncc.gov.tw/chinese/print.aspx?table-name=36923> (最後閱覽日：2018年5月23日)

三、注意互聯網發展趨勢，訂定與國際同步相關規範與機制

在本次會議中有關互聯網的議題也是各國與會代表重視議題之一，特別是在討論互聯網可能導致商品三種風險情形，分別是「遠端操作」、「產品操作模式的改變」（包括不當操作及危險操作）及「產品安全保護設施功能失效」，現場引發熱烈討論，由於互聯網經由遠端操作，導致消費性商品安全的保障降低，可能因消費者誤用或不當操作而使消費性商品安全發生危險，因此本案報告人建議經由全球性，多方面和多方利益相關者共同努力，以公私合作建立共同原則及落實執行並教育和喚起消費者自我保護的意識。而 CPSC 更進一步以建立標準(國內和國際)方式並與相關利益團體協調合作，避免風險之發生。因此，我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例如經濟部（負責掌管一般消費性商品安全問題）及交通部（負責掌管汽機車類安全問題，涉及「車聯網」發展），均應隨時注意國際間有關本議題新趨勢及新規範，適時修訂國內相關法規，有效保障國內消費者安全。

四、積極瞭解國際商品安全新規範，有效更新國內相關標準

國際化及全球化已經是現代消費性商品必然趨勢，特別是本次會議中很多消費性商品安全性問題，在最後都提及國際合作及建立標準等結語，以保護國內外消費者避免受到損害。因此如何避免消費者因使用消費性商品而遭受不必要風險，導致受傷或財損已經是各國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特別是當部分消費性商品發生損害消費者或有發生損害之虞時，在經外國政府通報後，本國政府行政機關除應採取立即公告週知，及瞭解該類商品是否有在國內銷售外，更應深入探詢造成外國政府或組織要求該類消費性商品召回下架主要原因為何？如該類消費性商品在國內販售時，是否也會依國外相同規範要求業者召回下架？如國內尚無類似規定時是否應儘速規範，以迎頭趕上國際間相關保護消費者之規定。日前，本處在檢驗運動墊（瑜珈墊）時，發現有 4 件樣品含有短鏈氯化石蠟(簡稱 SCCPs)超過歐盟執委會法規所規範的濃度，歐盟則已有法規限制成品的 SCCPs 濃度，考量

SCCPs 禁用之國際趨勢，例如歐盟執委會「非食品類危險消費商品快速通報系統」早自 105 年已要求內含 SCCPs 之市售多款瑜珈墊下架回收，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配合公布於其官網「國外商品瑕疵訊息」中，又 SCCPs 於 106 年 5 月納入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惟迄今未將該類物質列入我國「毒化物」及「國家標準」中予以規範⁶，顯與國際間已將 SCCPs 列為禁用規範不符，似有未妥，應儘速將該項物質列入管理，有效維護國人使用商品時的安全與健康。

⁶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新聞稿，「公布市售運動墊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107 年 5 月 16 日，<https://www.ey.gov.tw/Page/F7408A6FCA4B0A8A/bf7dfa09-9523-4721-a96f-2de838dc9bb8> (最後閱覽日：2018 年 5 月 23 日)